XS-25-TJ-011-W09

物联网服务订单

类型：合同订单　　日期：2026年7月22日　　编号：SOGE26072200035

甲方基本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信息	业务类型	物联网卡			
付款信息	付款方式	转账	银行账号	310015672000500158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上海番禺路支行			
	账户名称	上海量讯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	91120116MA06WPCB1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29 1135 4110 301	公司电话	022-87940919	

产品内容（物联网技术服务）	产品规格（包含业务管理平台使用服务）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小计	备注
	移动MP1三切卡	0.0000	20.00	0.00	-
	移动6个月沉默期	0.0000	20.00	0.00	业务时间：2026-07-01 ~ 2026-12-31，-
	移动网络12个月1G/月-预付	45.0000	20.00	900.00	激活起 12 个自然月，功能费=0.0000/卡/月，功能费模式=None，-
	移动中大流量超出后付	0.2900	20.00	0.00	此价格为1MB的单价，-
	移动标准短信后付	0.1000	20.00	0.00	-
	移动流量共享	0.0000	20.00	0.00	-
	合计			900.00	

订单备注

- 付款计划: 金额: 900.00, 付款日期: 2026-08-31

1. 沉默期：沉默期内产生流量后直接激活。沉默期结束后仍未激活，强制激活。
2. 计费期：从激活之日起至购买流量时长（以月为计时单位）止，即物联网卡的有效使用期限。
3. 物联网停机规则：甲方可自主选择单卡计费方式或流量池计费方式，若甲方采用单卡计费的方式，则默认单卡流量达套餐后物联网卡停机，若甲方采用流量池计费的方式，则默认流量池达量后物联网卡停机，如需特殊要求另外签署《停机规则确认函》。备注：无论选择何种停机规则，受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异常卡停机判定规则的作用，当在用卡出现以下使用情况时，均会停机：1）小于300M的月套餐，月累计用量达到1G及以上；2）大于等于300M的月套餐，月累计用量达到原套餐用量的10倍及以上；3）所有电信卡限制单卡当月实际用量不超过300G，月用量达300G、运营商判定异常卡，将被动停机，严格执行当月不复机，次月自动复机。具体规则以运营商政策调整或乙方通知为准。
4. 物联网技术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供的物联网技术服务实现精细化业务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整体内容包括【业务管理平台】、【物联网终端产品】、【其他增值服务（基站定位、网络搭建等）】、【物联网卡】等。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信部管控要求，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物联网技术服务中的物联网卡进行裸卡转售，不得将物联网卡放置在手机、mifi等设备中使用，不得利用物联网卡通过微信、QQ等在线渠道传播、发布虚假违规信息。且甲方已知晓以下地区为高危风险区（云南、[illegible]、广西、福建、新疆、西藏等地（具体区域限制更新以运营商政策调整或乙方通知为准））。如甲方涉及以上违法违规使用物联网卡被停机情况，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卡被停机销户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本协议的双方签字盖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同等有效。

乙方业务人员信息	业务人员	张靖程	联系电话	17[illegible]3825	电子邮件	sjc@upiot.net

甲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量讯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

张松林